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採購案權責劃分表

103年11月25日第3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6月21日第3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6月26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5月4日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採購金額 (元)	分層負責				非共同供應契約		共同供應契約	
	採購案 核准人	底價核定授 權人	開標 主持人	驗收 主持人	辦理方式	請購單、支出憑證黏存單呈核順序	辦理方式	請購單、支出憑證黏存單呈核順序
0 ┆ 9,999	行政單位：一 級主管 教學單位：系 主任或院長				由請購單位自 行辦理(請 購、經辦、核 銷、驗收)。 如使用統籌維 護費，則依採 購標的性質， 在三民校區由 總務處事務 組、營繕組經 辦；在民生校 區由民生校區 總務組經辦。	請購：請購單位 →採購案核准人(代為執行) →請購單位(採購) 核銷：請購單位(黏貼憑證)辦理驗收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。	由請購單位辦 理(請購、經 辦、核銷、驗 收(含共約系 統驗收))，由 承辦業務單位 下訂。	請購：請購單位 →採購案核准人(代為執行) →承辦業務單位(如附註5)下訂。 核銷：請購單位(黏貼憑證)辦理驗收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。
10,000 ┆ 100,000	行政單位：一 級主管 教學單位：院 長				如使用統籌維 護費，則依採 購標的性質， 在三民校區由 總務處事務 組、營繕組經 辦；在民生校 區由民生校區 總務組經辦。	請購：請購單位 →會辦單位(事務組/營繕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採購案核准人 →請購單位(採購) 核銷：請購單位(黏貼憑證)辦理驗收 →會辦單位(事務組/營繕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。	由請購單位辦 理(請購、經 辦、核銷、驗 收(含共約系 統驗收))，由 承辦業務單位 下訂。	請購：請購單位 →會辦單位(事務組/營繕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 →採購案核准人(代為執行) →承辦業務單位(如附註5)下訂。 核銷：請購單位(黏貼憑證)辦理驗收 →會辦單位(事務組/營繕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。
100,001 ┆ 999,999	校長	總務長	事務組 長、營繕 組長	請購單位 一級主管 或事務組 長、營繕 組長	由事務組或營 繕組經辦。	請購：請購單位 →經辦單位(事務組/營繕組)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 →經辦單位(採購) 核銷：經辦單位(黏貼憑證) →請購單位驗收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	由承辦業務單 位辦理(經 辦、核銷)。	請購：請購單位 →經辦單位(承辦業務單位如附註5) →會辦單位(事務組/營繕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 →承辦業務單位(如附註5)下訂。 核銷：承辦業務單位(黏貼憑證) →請購單位驗收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
1,000,000 ┆		總務長	總務長	請購單位 一級主管		請購：請購單位 →經辦單位(事務組/營繕組)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	由事務組或營 繕組經辦。	請購：請購單位

未達查核金額							→經辦單位(事務組/營繕組)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 →經辦單位下訂。 核銷：經辦單位(黏貼憑證) →請購單位驗收 →財管單位(資產經營管理組/民生校區總務組) →總務處→主計室→校長
查核金額以上		另行專案指派	另行專案指派	另行專案指派			

附註：

1. 本表所稱採購案，指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之案件；非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者，除校內另有規範，皆由請購單位自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，免會總務處。
2. 所有採購案件皆須以請購單為準，1 萬元以上請購需檢附報價單或估價單。
3. 非共同供應契約逾 10 萬元及共同供應契約 100 萬以上採購案，須另簽敘明相關需求背景（簽呈得與請購單一併提出）。
4. 查核金額指工程採購 5 千萬元，財物採購 5 千萬元，勞務採購 1 千萬元。
5. 承辦業務單位係指事務組、營繕組、民生校區總務組、進修部綜合業務組、空中進修學院總務組綜合業務組。

6. 支用設備費之請購，採購案核定人必須依據預算才可核准。
7. 支用全校性統籌維護費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小額採購作業要點」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8. 10 萬元以下採購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小額採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9. 開口合約採分批驗收者，其採購金額以該次分批驗收金額認定。
10. 會辦單位：三民校區為總務處事務組或營繕組、民生校區為民生校區總務組。
財管單位：三民校區為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、民生校區為民生校區總務組。